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21511

证券简称：20益田优

121512

益田次A

121513

益田次B

关于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业务参与机构涉及法律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于2020年9月16日设立并开始运作。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益田集团”）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第一增信安排人、回购义务人、资产服务机构；益田集团实际控制人吴群力先生为益田集团增信义务的保证担保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洋集团”，曾用名：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的第二增信安排人、特殊资产服务机构、优先收购权人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下称“远洋资本”）为专项计划的第二增信安排人、优先收购权人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托受托人”）为信托受托人，设立中铁信托-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财产权信托（下称“信托计划”）。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年化收益率（%）	存续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21511	20 益田优	60.00	4.50%、3.00% ¹	59.898	2020/9/16	2026/9/15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期间利息	0.17
121512	益田次 A	3.92	-	3.92	2020/9/16	2026/9/15	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0.00
121513	益田次 B	4.08	-	4.08	2020/9/16	2026/9/15	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0.00

二、法律纠纷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参与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信托计划之全部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包括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100%股权和信托受托人持有的对项目公司金额为 65.75 亿元债权（下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的还款来源之一为标的物业资产的经营收益，包括租金及其他服务收入、能源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写字楼租金。标的物业资产为项目公司拥有的深圳益田假日广场。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3182XM

设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夏街社区深南大道 9028 号

¹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第一至第四个计划年度（即，2020 年 9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该日））预期收益率为 4.50%/年；第五至第六个计划年度（即，2024 年 9 月 30 日（不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含该日））预期收益率为 3.00%/年。若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仍需计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应为 3.00%/年。此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受限于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做出的调整。

益田假日广场 L5A 区, B1-15-16, L1-01, L1-02-04, L1-42, L1-46-47, L1-53, L1-55, L1-56, L2-08, L2-5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淑君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餐饮管理(不得直接从事餐饮业); 投资信息咨询, 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管理益田假日广场(不含限制项目); 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其它电子产品零售; 钟表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不含需人事、劳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项目); 寄存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电信增值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商场经营管理

(二) 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

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关于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参与机构涉及法律纠纷的公告》, 因项目公司与南京茂煦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茂煦升”)的合同纠纷(以下简称“南京茂煦升案件”), 项目公司及担保人吴群力先生被列为共同被告, 项目公司名下相关不动产已被上海金融法院查封。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参与机构涉及法律纠纷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群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管



管辖权异议，请求将南京茂煦升案件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目前，前述已披露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月20日，计划管理人通过邮件收到益田集团转发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沪74民初3310号之一），以及深圳市群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管辖权异议民事上诉状。

根据《民事裁定书》，上海金融法院已驳回被告深圳市群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茂煦升案件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另据益田集团邮件反馈，深圳市群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就该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项目公司股权为信托财产，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物业资产经营收益为信托财产的还款来源之一，计划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诉讼对项目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及其他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审慎判断。

后续，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项目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公司积极准备应诉，积极采取举措维护专项计划利益，并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

（一）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专项计划约定，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

公告：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业务参与机构涉及法律纠纷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